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江蘇省南匯縣參議會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祕書室編印

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目次

- 一，出席參議員
- 二，列席人員
- 三，議事日程
- 四，張議長開會詞
- 五，熊縣長致詞
- 六，張議長閉幕詞
- 七，會務報告
- 八，質詢紀要
- 九，大會決議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488



一、出席參議員

沈公達、張鑑千、嚴靜安、顧掌擎、沈韞章、胡有海、鍾印六、郭守碑、朱雅堂、儲省吾、錢永泉、宋益三、
沈來儀、宋金山、張炳陶、嚴明、馬逢甘、沈彬儒、潘世昌、宋益世、胡文田、龍品江、王頌平、謝德宏、
陳冠亞、沈苔痕、翁慕循、潘子平、嚴瀚溫、林遂初、張帆、朱明安、張延仁、黃鶴汀、胡裕明、陸祖鶴、
曹禮如、姚福園、黃豫才、孫心寬、宋靜蓀、朱尚德、顧昌淦、沈仍楨、張月汀、徐祖型、周家義、胡景新、
謝順榮、楊介汀、陳鑾權、宋友禪、丁洪生、錢廷楨、沈夢卿、顧象之、盛幼宜、陳慕韓、徐秋琴、盛漢珍、
丁祥仁、王秉忠、葛叔莊、沈葆根、朱文江、嚴德梅、董錦芳、孫秉衡、胡松盛、高克繼、

二、列席人員

縣長熊鵬、縣政府主任祕書茹秉銓、祕書徐天壽、第一科長劉劍峯、第二科長金燮齋、第三科長沈學田、第四
科長郭爾峯、會計主任胡乃寧、縣督學翁碧鮮、警察局長張秋白、督察長郭述真、地籍處長施叔康、自衛總隊
副隊長方耀寰、衛生院長蔣書根、民教館長姚志剛、本會祕書楊造時。

三、議事日程

卅七年十一月五	日	上午十時	舉行開會式。
下午二時			預備會議，及施政報告，質詢。
六 日		上午九時	質詢及答復。
下午二時			分組審查提案。

七日 上午九時 討論提案。

下午一時 討論提案。

十二日 上午九時 討論提案。

下午一時 舉行閉幕式。

四、張議長開會詞

諸位來賓，諸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七次大會。

上次大會以後，僅經過一個短短的季節，在這時期中，時局的變化非常多，假使有一有心人，天天在那兒寫着國內外大事紀的話，那我相信他的資料，一定豐富得很。

尤其是這次政府的實施幣制改革，對於國家的關係，至重且大，誠如蔣督導員所說的：「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但不幸得很，偏偏有許多人全力反對，不許它成功，我們在上海報紙上，看到蔣督導員對所屬講的不放棄對奸商貪官鬥爭的話，真是感慨萬分。

自從幣制改革以後，市場出現一連串的情形，搶購，搶藏，黑市，三者互為因果，結果突破了「八一九」物價的大關，使老百姓吃了很多的苦。

參議員同仁是深入民間的，對此次幣革所加深於老百姓的疾苦，一定看得很清楚，這現象是前所未有的。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搶救人心，應為當前主要的課題。

五、熊縣長致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

在上次大會閉幕後的一個時間中，國內情勢，艱苦異常。縣政府幸賴上次大會許多珍貴指教，一切措施，得少

疎處，同人等甚為感謝。今天貴會第七次大會開幕，而時局已更趨嚴重，個人相信，這一次諸位先生對政府必有更多的協助與匡正，足以同渡危難，穩定地方。

當前國內情況，因軍事、政治、經濟三者，互為影響所造成的。目前局勢，雖說危急萬分，但並不能使吾人悲觀絕望，應付這種緊要關頭，端賴全國人民一致抱定加強戡亂建國信念，協同奮發，共挽狂瀾。即以本縣而論，也需要社會賢達匡助，並配合政府，集中全力，來穩定社會秩序，安定民心，增強自衛工作，吾人能萬眾一心，則國家大局，雖一時不利，終必獲得最後成功。

諸位參議員，過去以全力領導政府，匡助政府，從安定人心着手的一切措施，已得到良好成就。吾人相信，今後諸位亦必仍本初衷，繼續匡助政府，共體時艱，同渡危局。同人等當竭智盡忠，遵照大會指示和決議，切實奉行以謀人民利樂，地方安寧，最後敬祝諸位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六、張議長閉幕詞

本會休會了四天，今天續會，在此交通突告梗阻的時候，諸同仁不避艱苦，踴躍赴會，這是很可貴的精神，尤其因為重視工作，枵腹從公，不覺日之過午更為難得，在諸位同仁努力之下，使各提案，都有詳盡的圓滿結論，這是值得欣慰的，本人向諸同仁深致敬意。

七、會務報告

茲將本會會務自第六次大會閉會日起，至本次大會開會日止擇要報告：

甲、本會參議員異動情形：

- 一、陸全高參議員病故出缺，遺缺准縣政府函知由曹禮如先生遞補。
- 二、王祥生參議員遇害出缺，遺缺准縣政府函知由陳家陣先生遞補。

三、沈學田參議員，因轉任公務員，請辭，准縣政府函知遺缺由胡文田先生遞補。
四、周賓生參議員因轉任公務員，請辭，准縣政府函知遺缺由周海如先生遞補。

以上四位新補參議員，已由本會通知出席，現在本會參議員總人數為七十八人。

乙、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大會，提案總共四十五件，經大會併案討論鄉三件，成立決議案者四十二起，經咨送縣府分別執行，除復請查照之決議案八件外，其辦理情形，「接到回復已經照辦者十五件，轉奉省令不能照辦者七件，未得回復者鄉十二件，詳情「請查閱本會印發之執行情形一覽表，及縣政府印製之執行情形報告表。」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經熊縣長於接管卷內查明，補行咨復各件，已由本會另編補行咨復執行情形表印發，請查閱。

丙、在休會期間於八月廿四日准縣政府函知，轉奉省令，囑本會迅行推定省銀行董事候選人一人，但根據省政府（36）府民參字第27242號令轉內政部卅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五七一三號公函縣參議會不得召開臨時會，惟在閉會期內，亦無駐會委員會之組織，來文所謂「推定」當然非正式選舉，應用可種方式，亦無規定，乃召開座談會在通知上敍明事由，於九月廿一日上午舉行，經到會參議員推定顧秉之朱保中二位先生為候選人，座談會紀錄，已分送各位，嗣因第一候選人，顧秉之先生辭不應選，同時接到省臨時參議會來電催促，依通例，請第二候選人朱保長中先生應選並分別函報。

丁、一、省府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並無委員會之設置前次本會決議組織之委員會均未邀准。
一、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組織之購賣設計監督委員會經縣府將組織規程等件呈省核示去後，奉轉指令應毋庸議，附件發還。

二、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組織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會於八月三日下午開會一次，臨時主席為朱副議長，旋准縣政府代電以呈奉省政府指令「各縣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並未奉令撤消，或予改組，仍繼續有在，委員係由民意機關暨各人民團體推派代表組成並非由某一機關或團體單獨組織」。
三、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組織之縣政經費審查委員會，於八月三日開會，宋益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陸續開會情

形，已將每次會議紀錄印送各參議員。

戊、文件方面：

在休會期間收到文件253件發文159件茲擇要報告：

一、縣政府轉知，奉省民政廳代電，曾任匪職人員，已自首自新者奉內政部釋示，不准參加競選省縣參議員。
二、江蘇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准省府電知，本省本年田賦征收標準，每元征實一斗二升，征借配額，奉行政院代電，改為每元征穀九斗。

三、縣政府函知，本會前建議創辦女子職業學校一案，縣政府以限於經費，迄未開辦，嗣於第十一次縣政會議時討論改制城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決議改為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候呈准後，擬於該校附設婦女職業班四、縣政府函知，奉省政府代電，縣市參議會，議長，議員等，於城防緊急時，在道義上，應與軍政人員共負守城之責。

五、准縣政府函知，省令幣制改革後改訂使用牌照稅稅率一案，經稅捐處，提交第十次業務會議議決，先行照省訂標準增加六十倍征收，函請查照云云。

六、淮縣政府（卅七）西感代電，以本縣周浦區西部改劃一案奉省政府（卅七）府介民一字第九九六號指令「本案純係奉令辦理，該縣人民代表訴願，亦經院令依法駁回，自應照案執行，所稱虧邀免罰各節，未見明文，要難作為依據仰仍化除成見妥速交接具報，毋任橫生枝節，影響治安」相應電請查照云云。

八、質詢紀要

張延仁問：七團鄉江鎮為上川火車終點，居交通要道，治安重要，最近警察局方面將江鎮分駐所裁撤，同時地處冷僻之十一墩派出所，則加以保留，竊江鎮人民同樣盡納稅之義務，警察局維持治安，何厚彼而薄此，裁設以何項為標準，謹請答覆。

熊縣長答：警察分局及派駐所的設置與裁撤，是依據地方秩序有否上軌道，治安情形是否良好而定，此次江鎮分局

嚴明問：查第一次大會總字第一五號第三十號第六八號第八三號四案合併討論之決議，迄未執行，前於第六次大會時由郭守碑先生提出質詢，據縣長之答覆以人事調動，以致延擱，目前即可着手辦理等由，但迄今又已三月有餘，仍延未辦理，以致民間因欠賦而發生種種糾紛，為敢重行提出，謹請將延未辦理之原因，予以詳細之解答。

陸祖鶴問：上南縣道地價迄未歸還人民，新場至上海市一段，稅收尚要人民負擔，政府對本會決議到底在何時可執行。

熊縣長答：因公路土地尙未測丈完竣，當飭地整處趕辦，並准免納田賦。

沈韞章問：胡有海問：救濟院報告書上經濟部份，行政經費超於事業經費，是否合理，如欠合理，應如何糾正，使其合理。

熊縣長答：行政經費超過事業經費的現象，確是機關通病，所提示的意見，當予接受，決馬上叫會計查算後，指示該院切實改進。

謝順榮問：1. 同是公教人員，何以公務人員薪給按月發放，教育界人員九月份薪給，至今不發？

2. 同是教育界人員，縣立師範縣立中學經費按月發放，各級國民學校九、十月份經費至今不發？

熊縣長答：1. 因各校在開學時有各項費用收入，值此庫空如洗之時，得教育界同仁應許暫借用各項費用維持。

2. 縣師縣中係列在縣屬各機關內，其經費均隨各機關同時發給。

顧昌淦問：經檢隊執行職務，其川旅費如何支給，有何規定標準，其向強行收買之商民方面於貨價中扣除者，是否為政府所許可？

熊縣長答：川旅費無規定，僅有極少數茶水津貼，可於查獲售賣之貨價中扣除者，乃為物管會議所決定，但經檢隊並未扣過。

馬逢甘，徐祖型問：本年度田賦，每石八元，業於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征，而通知單分發，先後參差不一，大多數業

戶尙未收到，無據完納，今穀價已調整，每石突增數倍，業戶儲款以待，吃虧甚鉅，似欠公允，應如何辦法。

熊縣長答：因造串紙張被經濟督導員辦事處扣留二十餘天，嗣向上海洽妥運回趕造，致通知單未能於開征前分發，宋益世問：各鄉鎮職員名額及自衛隊名額縣府有無硬性規定？所用經費，除向縣府領用者外，向地方自籌之經費，是否向縣府報銷？

熊縣長答：已由縣府通飭各鄉鎮公所遵照規定員額辦理，不得擅自增添員額，及向當地攤派經費。

九、大會決議案

民 政 類

案由：地方治安嚴重請政府迅謀有效辦法案（總二十一號（一）三號）

提案人沈仍楨、連署人顧昌淦、沈葆根。

理由：萑荷遍地閭閻驚擾皆不迅謀有效辦法社會治安不堪設想應即加強防衛確保治安以慰民心。

辦法：1.嚴密情報組織務求迅速確實

2.調整團隊人事加強聯繫責成負責防範

3.如有防衛不力臨陣不前因循坐誤者依軍法嚴懲

審查意見：交縣政府注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南匯地處淞滬外圍形勢重要為鞏固治安確保地方起見擬請准將保警大隊恢復原建制以利清剿提請公決案（總

二十二號（一）號）

理由：查本縣爲淞滬外圍，形勢重要，日來以時局動盪，潛匪近且襲擊，橫汚、設伏張家橋，妄思蠢動，雖經先後壓制，未釀大患，而冬防轉瞬即屆，伏莽堪虞，查本縣原有保安大隊，自經改編爲保警大隊以來，大隊長一職，係由警察局長兼任，以警務繁重之要職，而責以兼理隊長，自不免顧此失彼，因而本省警建衛之辦法在當地未能發揮強大之效力，爲因地制宜起見，自不宜但求制度之割一，而影響地方之治安，茲爲加強清剿力量起見，擬請上峯俯體輿情，重予調整，仍准成立保安大隊，恢復原有建制，派定大隊長，以專責權，惟以民衆組訓爲清剿之本，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一職，應請政府保荐本縣籍熟諳匪情，地形人情習俗，並富有軍事經驗者充任，以期人事與建制配合而發揮其清剿力量，庶地方治安得有保障。

辦法：請縣政府轉呈 省保安司令部核准辦理。

審查意見：交縣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農業推廣所應即恢復以利農業行政工作案（總七號（一）一號）

提案人胡文田、顧昌淦、沈仍楨、胡有海、宋益世、陳冠亞、丁洪生、

理由：農業推廣所縣府原已有機構因於去年龍縣長任內主任王海珊被人檢舉舞弊而將該所停辦以致本縣對農業推廣之重要業務因以停止似此農村凋敝亟須將該所恢復以資指導農村從事增加生產及改良品種。
辦法：請縣府即行恢復農業推廣所

決議：請縣府迅速恢復

案由：省府對於本會組會審查縣政經費先後指令於法不合於法無據有違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應如何處理案（總二十號（一）二號）

提案人沈韞章、連署人宋金山、王頤平、宋益三。

辦法：縣參議會爲民意機關有創制復決之權國父遺教以及憲法均有明文規定決議事項即有未當執行機關應附理由提

議覆議省府核辦須經縣參議會之報請及縣長之呈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且本會組會審查縣政經費直接受人民之請願為職權範圍內事（同條例第二條第九項）對於中央法令並無抵觸之處（同條例第三條）是以省府先以府財二字第八五四九號指令該項決議於法無據均屬非是應檢歷次決案及有關文件分別函請行政院監察使處理

決議・函縣政府轉請層峯解釋

案由・為擬訂「三一」減租辦法並自本年起實施請公決案（總四號（三）一號）縣長交議

理由・本縣佃農生活艱困而佃關係亟待調整以資保障茲遵照省頒施政綱領並據本縣縣農會之請求擬訂本縣「三一」減租辦法並自本年起實施

辦法・附南匯縣「三一」減租實施辦法草案

案由・請政府頒行三一減租辦法澈底施行以救農民案（總五號（三）二號）

提案人顧掌擎、沈羈章、顧昌淦、丁洪生。

案由・請政府規定本年田租標準以免田主任意徵收高租減輕農民負擔案（總六號（三）三號）

提案人顧掌擎、沈羈章、顧昌淦。

案由・廢止地主預收地租根絕先交後種舊習以蘇民困而安民生案（總十八號（三）八號）

提案人顧象之、顧掌擎、盛幼宜。

理由・查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為土地法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本縣業戶多沿舊習耕地出租仍採先交後種辦法不特

與佃農不利抑且有違法紀現整個土地改革方案正由中央擬訂其不合現行法令之地方陋習應予先行廢止徐圖民

生經濟之逐步實施

辦法・由本會函請縣政府切實執行並佈告通知

決議・本縣「三一」減租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案由：參議員王祥生慘遭殺害現兇犯張一漢陸林松既已就逮並經判處極刑請當局迅速即執行以肅法紀而慰幽魂案（

總廿六號（臨）三號）

提案人陸祖鶴、沈仍楨、顧品江、朱明安、嚴明、張炳陶、郭守碑、宋金山、曹禮如、顧昌淦、嚴靜安、張延仁、朱尚德、胡有海、翁慕循、沈韞章、顧掌擎。

決議：電請省保安司令部迅即覆核令縣執行

案由：本縣農貸還款應請中農行按照市價折合籽棉歸還案（總廿八號（臨）五號）

提案人宋益三、顧昌淦、郭守碑、丁洪生、張炳陶、嚴明、王頌平、徐祖型、沈韞章。

理由：中國農民銀行所放本縣農貸款已屆歸還之期現因政府需要物資中農行概須收回實物農民爲愛護國家自可同意但強以八月底限價折合收回籽棉與市價相差過巨農民損失不貲無異搶購物資有失政府威信及舉辦農貸之本意

理應代表人民向國家銀行呼籲按照市價折收實物。

辦法：由本會電請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依照市價折合子棉收回所放本縣農貸款項如有逾期者依照過期加罰息辦法辦理。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案由：繼續反對本縣澧西鄉劃併上海縣案（總廿五號（臨）二號）

提案人顧掌擎、陸祖鶴、曹禮如、黃鶴汀、郭守碑、潘世昌、宋益世、沈韞章、宋益三、陳冠亞、王頌平、林遂初、

決議：本縣民衆對於澧西鄉之劃歸上海縣堅決反對應由本會以大會名義再向層峯爲民請命並函請縣政府查照
案由：第二次大會決議籌建之中心示範公墓地位大小如能畱用民田可達理想茲估計經費列表請討論案（總廿九號（
臨）六號）

請議人中心示範公墓委員會委員潘子平、顧掌擎、翁碧鮮、

說明：查第二次大會決議確定縣款產處坐落南門外公產田二十畝組織中心示範公墓並推潘子平等三人即行着手進行

茲經數度籌備會議決爲公司組織惟該田範圍似嫌太小難期發展且離公路有民田相阻交通觀瞻兩有妨礙查該田東首昆連有民田四畝北至直達公路有民田四十二畝如能完全圈用成爲長方形（附圖）墓穴約可達一千八百個如此則交通便利規模宏偉可達理想矣收入方面假定墓穴一千八百個分四種價格暫以各佔四分之一預計可收白米八千一百石（附表）支出方面各項建築等費假定白米四千八百餘石（附表）如能完全定出則可盈餘三千餘石惟創辦之初需款孔亟自應一面先行招股一面計劃興建同時進行以資早日完成是否可行應請大會決定

大會決定

一、股款總額（是否以實物計算）每股股額並推定草擬章程及招股簡章等

二、函請縣政府圈定民田照市價收買

三、函聘專家設計建築工程圖樣及預算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縣政府增聘委員計劃辦理

案由：茲將六次大會決議草擬地方性武裝團隊不離生產暫行條例提請公決案（總廿七號（臨）四號）

提案人起草委員宋益三、嚴明、葛叔莊、錢永泉、顧掌擎、

決議送縣府參考

財政類

案由：冬季房捐征收標準表一份請提交大會核議案（總一號（二）一號）

縣長交議

決議：征收標準照原表通過其食米折合金圓標準應以米價每石九十九元折合爲標準案由：爲充實地方武力及禁絕各鄉鎮攤派擬遵照規定征收自衛特捐附具辦法請討論案（總二號（二）二號）

縣長交議

理由：查各鄉鎮武力多不充實值比匪勢猖獗亟應充實武力以維治安又各鄉鎮每因臨時支需動輒攤派人民不勝其苦茲擬依照本省戡亂時期施政綱領規定舉辦自衛特捐。

辦法：擬具三十八年度自衛特捐徵收辦法提請公決。

決議：本縣三十八年度自衛特捐徵收辦法修正通過

案由：本縣訓練所正辦理七、八期全縣保長訓練惟本年下半年度歲出臨時費原預算不敢擬准予追加提請核議案（總一五號（二）八號）

縣長交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使用牌照稅遵照省定標準照原稅率增加六十倍征收提請追認案（總一三號（二）六號）請議人南匯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金燮齋

決議：應予追認

案由：本年度公教機關及社團機構應領全年經費由各該縣區機構組織合作社向縣金庫全數貨借購存實物按月發放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酌辦社員福利事業以免貨幣貶值而影響縣級財政案（總一二號（二）五號）提案人宋益世、連署人顧掌擎、嚴明、嚴靜安、沈韜章、宋益三、

理由：1. 減輕人民負擔

2.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

辦法：貨幣貶值時縣公庫可不受影響

辦法：一、田賦起征後將公教機關經費如數貸給公教人員合作社購存實物

二、每月由合作社以現金還公庫抵銷貸款以實物發給公教人員

案由：公教人員薪水請改發實物俾得安定生活案（總一九號（二）十號）提案人王頌平、連署人嚴靜安、陸祖鶴、

案由：各機關遵照實行

曹禮如、黃鶴汀、

理由：自政府放棄限價後，百物飛漲，公教人員原定薪水實不足維持個人生活日後雖有調整決不能符合生活指數惟有照原定標準照原限價折發白糧則可免損失，且可得生活安定之保障

辦法：函請縣府將征收田賦仍本過去精神購買實物而公教人員之薪水亦可改發實物。

以上兩案合得討論

決議：由縣府機關即行組織員工福利合作機構籌劃進行各機關並得根據庫存依照預算比例於每週末由公庫結算分別提撥運用

案由：各級國民學校九、十月份薪給迄未發放應照田賦穀價調整倍數發給以利教育而資救濟案（謲八號（二）四號

）提案人嚴靜安、連署人宋益世、嚴明、顧肇擎、

理由：查本縣教育經費八月份上半月九月十六日發放下半月十月二十九日發放九、十兩月份至今未發已往兩月中教育人員借柴借米不能安心工作現物價如此上漲金圓如此貶值省方有鑒於此緊急調整田賦穀價俾資維持教育經費積欠部份倘照原定薪給發放其值不抵當時五分之一試問教育人員何能度日此其理由一

又查本縣其他公務人員薪給按月發放不少分文獨教育經費拖欠至今爲求公教待遇平等起見未發部份應照田賦穀價調整倍數發給此其理由二

又查政府田賦穀價調整實因物價上漲金圓貶值原有收入不能維持教育人員生活費何能例外挹彼比此積欠薪給援照田賦穀價調整倍數發放此係天經地義最爲公允之事此其理由三

決議：函請縣府照原案迅予調整辦理

案由：本縣國民教師聯誼會函請討論教育經費問題解決目前困難請提前討論案（總三〇號（臨）七號）提案人嚴靜安、連署人楊介汀、馬逢甘、徐秋琴、丁祥仁、張延仁、黃豫才、宋益世、張月汀、徐祖型、嚴明、周家義、

決議：一、迅電縣府即日將庫存現金發放欠薪

二、由縣府組織委員會勸募尊師米先由縣府籌借發

三、以後公教薪給同時發放

案由：本縣原設催征吏茲奉相令廢止事關田賦催征究竟如何辦理請討論案（總二四號（臨）一號）

縣長交議

理由：查本縣田賦歷年來均由催徵吏催徵由來已久茲奉省令廢除是項名義事關田賦催徵甚屬重要在地籍未整理完竣以前現時似難廢止究竟如何辦理敬請

大會核議

決議：一俟地籍整理完竣應即遵令辦理

案由：爲據北蔡鄉公所轉呈該鄉鄉民代表大會決議征收浚河工程受益費每畝穀四升等情轉請貴會審議見復以便飭遵案（總三一號（臨）八號）

縣長交議

辦法：仿照本縣幹河成案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逐年每畝征穀四升

決議：通過

教 育 類

案由：爲遵令舉辦學穀捐提請公決案（總三號（二）三號）

縣長交議

決議：保留

案由：泥城鄉師設備毫無影響教學爲特造具預算提請大會予以解決案（總一七號（二）九號）提案人宋益世、連署人陳冠亞、嚴明、



理由：泥城鄉村師範原係由城區簡師遷移但簡師翁校長迄未移交縣府亦無預定款項撥發以致各項設備毫無若長此以往勢必影響教學效率爲特造具預算提請大會予以合理解決

案由：泥城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應如何籌設以供學生實習案（總九號（三）四號提案人宋益世、連署人嚴明、沈韞章、

理由：按教育實習爲師範學校重要課程之一泥城鄉師應即設立附屬小學一所以供學生實習辦法：於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起接收私立崇文小學或縣立泥城中心小學改爲附屬小學

案由：本會第六次大會簡師遷往泥城新舍辦理一案簡師翁校長抗不移交縣府不予執行二校糾紛迄未解決應如何處理

案（十號（三）五號提案人宋益世、連署人宋益三、嚴明、

理由：本會第六次大會簡師遷往泥城新舍一案縣府迄未查照本會決議精神及省府指令遷移原則行文簡師改制及辦理遷交手續以致二校糾紛迄未解決即本學期新生一班雖已縣令移交但翁校長抗不辦理而縣府亦不強制執行長此拖延決非南匯教育之福本會理應予以合理解決

案由：公民孫廣明等來函請求城內簡師抗不移應予議處案（一六號（三）七號）

提案人宋益三、連署人嚴明、宋益世、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請縣政府查照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提案人沈苔痕連署人宋益三、潘世昌、

案由：請平衡負擔塘工經費案（總二三號（二）一一號）

提案人沈苔痕連署人宋益三、潘世昌、

建 設 類

理由：竊查有數鄉會自籌經費興築預塘搶修李塘業戶對塘工費會盡義務而今所帶徵塘工費係普遍性其前已出與未出塘工費者同受負担無分軒輊實欠公允

辦法：請將自籌所修築塘工費各鄉照賬撥還以示獎勵地方人士熱心建設事業
審查意見：請塘工委員會查明實際情形核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請統一本縣南北幹河名稱及闊度加意疏治案（總一四號（二）七號）提案人嚴涵溫、林遂初沈彬儒、
理由：查本縣八大幹河河身俱自東而西爲橫的分佈其爲各河之總聯繫交通之總樞紐固由縱貫南北之幹河綰其作用也
惟縱貫南北之幹河其名稱不一闊度不同名義不正 其在南奉交界起經航頭閘港而至下沙鎮者曰都臺浦自下沙
鎮接而往北經沈莊周浦兩鎮而至御界橋鎮再接而往北貫北蔡鎮之白蓮經者曰小腰經此爲名
稱之不一 軒塘闊度爲五丈（舊制計算約合十七公尺）小腰經爲四丈五尺此爲闊度之不同 都臺浦鹹塘小腰
涇雖爲縱貫南北之幹河尙未予以幹河之名義祇依向例都臺浦由閘港帶浚鹹塘由周浦塘帶浚小腰經由白蓮經帶
浚但依成案帶浚闊度亦任其各異此爲名義之不正 此聯繫出浦各河總綯交通之南北幹河應統一其名稱劃一其
闊度補正其名義加意疏治使水盡其利。

辦法：（一）統一名稱縱貫南北之都臺浦鹹塘小腰涇三段統稱南北幹河或稱亮臣港以紀念盡瘁本縣水利事業之秦亮
臣先生

（二）劃一闊度，全河闊度一律定面十七公尺底七公尺

（三）補正名義，正式列入幹河之一。

以上辦法請本會決議後咨縣政府施行。

審查意見：（一）統一縱貫南北之都臺浦鹹塘小腰涇幹河名稱爲亮臣港以紀念盡瘁本縣水利事業之秦亮臣先生

（二）劃一全河闊度一律定面闊，一七公尺底闊七公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緊急動議

案由：本縣公務員工訴請本會補救待遇維持生活提出請求三點除由大會代向縣府呼籲外應如何籌商臨時有效辦法案

(總卅二號)

議長交議

決議：函請縣府就本縣經營時期封存物資在未定案前由縣府暫行借用發以資濟急每人以白米量五斗至一石為標準

附本會十一月十三日為縣級各單位公務員工呼籲文

十一月十二日本會續開第七次大會時據本縣縣級各單位公務員工以薪餉微薄在此物價狂潮中饔飧不繼不能維持生活其苦難情形筆難盡述向會呼籲提出請求三點當由本會派顧掌擎、黃豫才二參議員接見本會同人對之俱表同情一致主張向

貴政府代為呼籲至希查照迅予籌謀合理解決為荷此致

南匯縣政府

議長 張鑑千

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目 次

- 一，出席參議員
- 二，列席人員
- 三，議事日程
- 四，張議長開會詞
- 五，孫縣長致詞
- 六，孫縣長施政報告
- 七，會務報告
- 八，質詢紀要
- 九，大會決議案



一、出席參議員

張鑑千、沈公達、唐大剛、沈韜章、張炳陶、沈葆根、顧掌擎、葛叔莊、胡有海、馬逢甘、嚴德梅、王頌平、
沈彬儒、錢永泉、陳墨權、姚福園、宋靜蘆、潘子平、宋益世、黃豫才、沈來儀、嚴涵溫、鍾印六、黃鶴汀、
蔡志鍔、陸祖鶴、郭守碑、宋金山、朱明安、張帆、魏品江、嚴明、朱雅堂、沈仍楨、潘世昌、顧昌淦、
沈夢卿、胡松盛、孫秉衡、孫心寬、盛幼宣、丁祥仁、盛漢珍、陳慕韓、翁慕循、嚴靜安、董錦芳、顧象之、
朱文江、楊介汀、錢廷楨、張延仁、陳冠亞、徐秋琴、徐祖型、胡景新、王秉忠、周家義、

二、列席人員

縣長孫雲遠、第一科長徐天壽、第二科長金燮齋、第三科長沈學田、第四科長郭爾峯、祕書魏善廣、會計主任
胡乃賓、捐稅處長劉昨非、保安團長熊開御、衛生院長蔣書根、警察局長陳星洲、縣督學翁碧鮮、地籍處長施
叔康、訓練所教育長唐戌中、本會祕書楊造時。

三、議事日程

- 卅八年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 舉行開會式。
十一日 下午二時 預備會議，及施政報告，質詢。七時分組審查提案。
上午九時 討論提案。
下午二時 散會（省略閉幕式）。

四、張議長開會詞

今天是本會第七次會議，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列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此次會議完成之後，民衆付給我們的使命，也可以說完成了。

民主政治的最高期望？是完成自治，各階層的首長均由民選，現在的孫縣長是本縣人以服務桑梓爲宗旨，雖非民選。但是地方政治要做得好，還是靠地方上各個人士的努力！努力的條件，據吾個人的意見，有下列各點。

(一) 一切事情，從大衆着想！不自私自利。

(二) 我們要虛懷若谷，惟善自從。

(三) 責人須先檢討自己。

我們以這樣的精神，謀地方的幸福，沒有做不好的道理，諸同仁望治心切，或對於現實，一時不能滿意，但古所謂聚沙成塔，積穀成倉，我們只要不斷地努力，總有成功之一日，願大家努力吧！

五、孫縣長雲達致詞

今日欣逢貴會第八次的大會，尤其爲雲達到任後第一次參與，覺得非常榮幸。諸公冒此嚴寒出席，更足令人欽敬，憶雲達受命之時，晉省請訓丁主席，曾垂詢如何施政，當告以本人奉長故鄉，不是存心做官，純爲桑梓服務，學習做人，因南匯人口約有五十餘萬之衆，人才濟濟，願隨時就教於鄉前輩社會賢達，俾免隕越。到任以來，雖荷各方推重，終覺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能請益於各界賢達學做人做事，並得與故鄉父老常常見面；懼的是自忖經驗學識均有未逮，難荷艱鉅，恐負人民期望，今後惟有抱定初衷，以大衆的意思爲意思，而爲地方服務，實事求是的做去，以期達到無負於民，無愧於心的目的，好在參議員諸公都是梓鄉的頤望，尙祈隨時指教，謹當竭誠接受，奉爲南針，統希亮警是幸。

六、孫縣長施政報告

一、修築公路：

甲、航頭至奉賢段之路基路面橋涵等工程

乙、南匯至江鎮川沙南匯至大團奉賢境之路面工程

丙、現正派員赴鄉督導辦征中

丁、路基及路面鋪築工程征工辦理其他工料費除警備部撥洋松兩萬七千板尺外其餘奉令得動用本縣一切公款如精穀等

二、海塘工程：

帶徵塘工經費迄今僅購存白米四百餘石（詳書面報告而實際需要白米五千餘石相差太多施工困難應請大會商討妥善補救辦法

三、張江凌河拆讓房屋事件：

本案均依照原有決定計劃逐步辦理為慎重起見本人曾經三次親往指導幸得圓滿結果

四、整頓情報組織：

查本府情報組織原不健全近又發現該組職員二人在外有不法貪污情事除將其看管依法嚴懲外茲已重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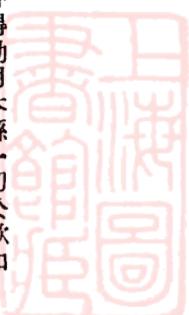
五、整飭團警風紀：

通飭有關機關嚴格執行如有不法行為應即呈明依法嚴辦不得隱瞞

六、縣政工作隊：

為協助政府推行憲令俾得奠定地方自治基礎擬組織南匯縣縣政工作隊以應目前環境之需要關於經費一項擬在保安團結餘項下撥支不敷之數再以自衛特捐下動支本案已專案呈省核示中

七、軍事供應：



本縣軍事供應原由各鄉鎮分別負擔直接籌應不勝其煩經與軍民合作總站站長張克平先生商得青年軍樂團長同意由二月一日起改由總站統籌統支每月白米八百五十石分配各鄉長按月籌繳以濟軍需

八、軍事工程：

- 城防工事由青年軍補給營負責監築所需民佚材料分配惠南三灶二鄉先行整築
- 沿海據點工事統由青年軍駐防部隊監造所需民佚及材料暫由泥城書院馬廠二團城東四、五、六、七、團及六

灶陳橋等鄉負責籌墾

九、軍用電話專線：

- 新場航頭野戰工事由青年軍第一營負責監築所需民佚材料由古鶴新場宣橋等鄉鎮負責籌墾

十、軍用電話專線所需經費約需白米二百三十石已分配各鄉鎮籌繳俟繳來即開始架設

十一、公教員工福利：

本年一月份物價均已高漲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薪餉微薄為顧全實際情形在未奉省令前先以雙薪發以維各人生活

其餘詳書面工作報告

七、本會祕書室會務報告

本會自去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大會閉幕後，至今天為止，相隔三個月不足幾天，在這一次休會期內，本會參議員並無異動，總人數與上次相同，仍為七十八人。

上次大會議案共三十三件，（內撤回者一件）經大會併案討論者七件，保留者一件，計成立決議案者為二十三起，經咨送縣政府分別執行。其執行情形請查閱本會印發之執行情形一覽表。

在休會期內收到文件共一百四十一件，發出文件共六十二件，茲擇要報告：



一、縣政府轉知，奉省府指令，以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之自衛特捐征收辦法，應恪遵頒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辦理，由縣府督同稅捐處負責籌集，統收統支，不得由各鄉鎮公所組織
委員會保管處理。

二、縣政府電知，奉省府代電，本縣周浦區西部改劃上海縣管轄一案，准暫維現狀，俟亂定統籌調整。

三、縣府函知，奉省令訂定鄉鎮保甲長選任方式，暫仍以派充為原則。

四、鎮江縣參議會發起於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假上海無錫旅滬同鄉會，舉行蘇南各縣參議會議長座談會，交
換時局意見，本會係請潘參議員子平代表出席。

八、質詢紀要

宋益世問：縣政經費收支情形如何？目下庫存如何？在最近二次（陽曆年關及陰曆年關）之貨幣貶值波動中有無損失？請主管人員作口頭報告。

金科長答：田賦收起七成左右，收起時即發新餉，所以一月份得發雙薪，一月間即將餘下的田賦款，請回購實物委員顧掌擎、沈彬儒、沈韜章、陳仲期四位先生到無錫購買稻穀六千另八十四担九十七斤，計價四百另三萬五千八百另四元九角，並由傅菊人錢永泉兩委員在本縣買米二千另廿六石，至現在止庫存只有廿餘萬元，所受物價波動影響極微。

嚴明問：鄉鎮公所經費，例由縣府發給，而本鄉（五團）鄉公所在每月攤款中列有鄉公所事業費一項，敢問是項是否應予攤收，抑在禁止之例，請予答復，以釋羣疑。

徐科長答：攤募經費，應經鄉民代表會議視其是否正當需要通過後，須呈准縣府，否則是不合法的。

孫縣長補充說明：照規定做，確有實際上困難之處，因為規定數字間有不敷之處，本人親自下鄉去視察過，其間遵照規定的和不遵照的都有，但雖屬正當需要而攤募，然各自募籌，易滋流弊，所以本府已定征收自衛特捐，統籌統支，一俟開征後，各鄉鎮不得以任何名義攤籌款項，請各位協助本府征收，並希加以監視查

察・

嚴明問：閩貴府施政報告，加強民意機構內：「按新併鄉鎮，現有保數之比例，重行改選各鄉鎮民代表及主席，並按期舉行會議」等由，查本鄉自去年併保以後，迄今已半載，而各保代表，雖已有幾保選出，但大半

未選，亦未舉行會議，該鄉長如此舉措，是否有違法令，請予答覆。

徐科長答：併保後，對於鄉鎮民代表及主席，自應重行改選，並按照規定，逐次召開會議，否則便是鄉長的失職。

當即查明辦理。

宋益世問：團泥公路三三公路橋樑，及團泥公路之排水涵洞，早於半年前已籌足經費及材料準備建築，但迄今未見動工，未識何故？

徐科長答：是項建築的發起，果是很早的，至今未做是因為經費問題，始終未得到解決，照當時預算，除動用建設委員會購買之二萬板尺洋松外，尚缺金圓五千餘元，（合米約三百石）始終未能籌集起來，復以物價波動，致使無法辦理，現排水涵洞工程，經大園水利會韓鴻洲先生預算需費四百多石米，並經塘工委員會決議，在塘工經費項下先撥二百多石米，至三三等公路，駐軍指示，現已無需興築，故建委會購存之洋松，恐將移充興築航泰路橋樑之用矣。

宋金山問：查業戶依限將應納賦款交請催征吏代完，當蒙允諾，惟過了若干日回答業戶，因已過期限，需照調整價格補繳，方可給串，此事原因何在，敬請解釋。

劉處長答：現在田賦穀價之調整，省令須照隔日市場市價，致無充份之通知時間，大概為催征吏受業戶委托後不及趕完之故，以後最好請業戶自己投櫃完納，以省周折，而免損失。

張帆問：契稅完納後，給有推收憑證，而上年所發糧串戶名，一仍其舊，人民不得不再向「戶書」納費過戶，損失殊鉅，此事原因何在，請解釋。

劉處長答：此種弊病，在地籍未會整理完竣，尚無完善推收機構設立，致仍握於戶書之手之故，當設法改善。宋金山、龍品江、張帆問：閩浦東報載有胡志楨顧鈞二君公開函一通，謂警察局陳局長向彼等索取，「官場例規

「一事，未識究屬如何，請陳局長親自答覆，以釋羣疑。」

陳局長答：查本局人事調整，基於視察結果，分別獎懲升降，至胡志楨顧鈞二人係調本局贊城區分駐所服務，該員延不到差，並施惡意攻擊，所云：「索取賄賂」絕無其事。」

宋益世問：查城內簡師雖附設初中部，但在組織上為一單位，今縣府會計處派雙重會計（二個單位的會計）其原因何在？泥城鄉師為一獨立單位，反無會計員額設置，其根據何在？

胡會計主任答：查三十七年度縣預算內，僅列有簡師與職業中學二單位，並無泥城鄉師預算項目，本府委派會計人員。當亦根據預算核定名額，更無雙重委派之事。至泥城鄉師是否為一獨立單位，及有無會計員額，則在三十七年度縣預算內無法查得。

九、大會決議案

民 政 十 件

案由：為蘇南各縣議長會議交換關子和平問題之意見一致主張建議政府停止徵兵及停止各縣防禦工程之建築等本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長交議、八總字一號（一）一號

理由：二月三日蘇南各縣參議會議長在滬舉行座談會商討協助政府促進和平步驟以期早日撲滅戰火會議過程情緒熱烈傾訴若干虐政對祈求動亂過程中之地方安定更詳細交換意見最後議決聯電中央建議並請求下列各事：

- 一、停止徵兵
- 二、停以軍法征糧
- 三、停止收放購縣級賦穀

四、保安團隊首長請以地方人士充任保安團之槍械不能移用地方自辦之槍械而免分散各地自衛力量並反對抽

調自衛隊集訓

五、請停止各縣防禦工程之建設以輕人民負担

六、各地駐軍副食及榮軍軍官眷屬費用差額應由中央統籌實物補給並根據規定經費先由國行省銀行墊支再由聯勤部撥還不能交由地方負擔

七、請求廢止各級戡建委員會

辦法：擁護原議七項由會咨行縣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電請縣政府轉有關機關切實執行並電請省臨參議會一致呼籲

案由：地方軍警團隊彈藥應嚴加管理不得任意浪費以節公帑而免發生危險案

提案人沈鶴章、連署人沈公達、張秉陶、胡文田八總字十六號（一）三號

理由：武裝團隊之彈藥應有嚴格之管理發放消耗亦應隨時加以審核設有疎忽不特易滋嚴重流弊且易發生生命危險如本年元旦之武裝人員以槍彈當爆竹亂放致使鄉村婦女為流彈擊死至今並不深究亦無從追究即其最現實之一例辦法：一、子彈發放應詳審用用途用畢應即詳報檢驗明確方准核銷

二、查驗核銷後發現不實查驗人員應負嚴重處分之責

三、非有匪警不得任意放槍如有任意放槍應責成各武裝主管人員自動即行嚴究如不即究而經人民檢舉或監督機關究舉武裝直屬各級人員應負玩忽軍務論罪

審查意見：由本會咨行縣政府令飭所屬部隊嚴加管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為協助推行政府法令擬組織「南匯縣縣政工作隊」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十號（一）九號

理由：查本縣為革新縣政擬組織「縣政工作隊」所需經費擬在本縣保安團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數于自衛特捐項下

擬補特擬就組織計劃綱要工作人員訓練實施方案開辦費概算書事業活動費概算書工作人員訓練費概算書等各
一份除呈請 省府核示外再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組織綱要修正通過實施方案，交縣政會議根據綱要擬訂施行各種概算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案由：淮縣政府函送遼照省府指令修訂本縣「三一」繳租實施辦法暨本縣縣鄉（鎮）佃租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請檢討案

議長交議、八總字十五號（三）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南匯縣「三一」繳租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省頒施政綱領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佃農應繳租額不得超過每年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每年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
之折價如約定租額不及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者從其約定

三、為增進實施效果起見組織縣及鄉鎮租佃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業佃間糾紛暨協助政府推行「三一」繳租政
令組織規程另訂之

四、收繳租籽一律用法定，度量衡如折價繳納不得超過市價

五、凡佃農所耕作之原有土地有繼續耕作權利除有土地法第一一四條規定各項情形外業主不得撤佃換佃

六、佃農繳租應於秋收後行之禁止預收有預收者應予扣還由縣政府佈告週知

七、佃田被災如歉收或全無收益應由各佃農報請各該鄉（鎮）佃組糾紛調解委員會轉報縣佃租糾紛調解委員

會轉請縣政府派員查勘確定按照災情輕重轉知各業戶酌予減免租額

八、禁止佃戶轉租耕田及抗繳租籽情事

九、本辦法經縣參議會通過並呈省府核備後施行



南匯縣縣鄉（鎮）佃租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照本縣「三一」繳租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南匯縣縣鄉（鎮）佃租糾紛調解委員會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一）縣佃租糾紛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縣政府縣參議會縣農會各一人再由縣農會選荐城區業主及農代表各三人組織之

（二）鄉（鎮）佃租糾紛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鄉（鎮）農會各一人再由鄉（鎮）農會選荐當地業主及佃農各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縣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厘訂「三一」繳租租約準則

（二）評定每年度租額標準

（三）調處業主與佃農間租佃糾紛事項

（四）協助政府推行「三一」繳租政令

協助政府舉辦租約登記事項

第四條 鄉會之任務如左：

（一）指導各保業佃依照縣會租約準則參酌各保實際情形另訂租約

（二）評定各保每畝正產物之收獲量及租額

（三）調解業佃間各種糾紛

（四）協助政府推行「三一」繳租政令

（五）協助政府舉辦租約登記事項

第五條 各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會委員中互推之主持經常會務

第六條 各會下設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由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一) 文書組：掌理文書事項

(二) 調解組：掌理仙業糾紛調解事項

第七條各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各會址縣設縣政府內鄉（鎮）設鄉（鎮）公所內必需經費由各會作正開支

第九條本規程經縣參議會通過并呈報 省政府核備施行

案由：請限止糧商濫發米票以免人民因或發生倒帳而損失案

提案人沈韞章、連署人胡文田、沈仍楨、沈公達、總字十七號（三）二號

理由：頻年法幣貶值物價波動甚故人民設有現款不敢久置隨時購存實物然以實物安放不便一般民眾大多購存米票

因之糧商濫發米票漫無止境雖數十石之資金而發出米票往往有數百石或數千石之巨資金雖微然糧商中市場買賣勝負形同賭博轉瞬即可破產則對簽發之米票對人民之受害非淺

辦法：1. 由政府加以管理凡糧商簽發米票必需向政府登記後方能簽發

2. 由政府規定條例糧商簽發米票必須遵照法定辦理

3. 政府核准簽發米票需覓具二家以上之殷實鋪保負責簽發米票之全責

案由：為本縣花米雜糧行商收進之米無標準之市價作每石之利潤多者竟超出千餘元日常榨削人民且所開米票漫無限

止易為倒閉亟應設法嚴厲管制案

提案人沈公達、連署人沈韞章、張秉陶、八總字十八號（三）三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一）由政府加以管制，凡糧商必需登記，覓具非同業二家以上之殷實鋪保，負防止被保人不法營業及

開發米票發生倒累之賠償等責任。

（二）各地棉糧業公會應負責制止同業於市場作拋空買賣等投機交易，並將每日市價掛牌公佈，其米市

利潤每石不得超過六斤。

(三)由會函請縣府冠日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過境軍隊衆多秩序失常請嚴加整飭以收拾民心案八總字二十七號（臨）二號

提議人嚴涵溫、姚福園、唐大剛、錢永泉、陳墨權、

理由：查本縣近頃過境軍隊頻繁其中紀律嚴明者固屬有之然強佔民房學校廠房暨不按市價賣買物品者所在多有致人民畏之如虎對於人民心理上損失不可數計軍民合作云何哉

辦法：由本會分電國防部暨京滬警備總司令部嚴加整飭

決議：通過

案由：請撤銷衛生院以免虛糜公款案

提案人嚴涵溫、連署人錢永泉、陳墨權、姚福園、唐大剛、八總字二十八號（臨）三號

理由：查本縣衛生院成立三年無所事事形同虛設似此徒糜公款實有撤銷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轉呈省府卽予撤銷以節公款而清吏治

決議：函請縣政府嚴加整飭

案由：成立縣保衛委員會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二十九號（臨）四字

理由：查本縣對於組訓民衆加強治安必須配合地方人士一致奮起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方可完成使命為實現此一目的組

設縣保衛委員會以盡協助輔導之責而收預期效果

辦法：一、由縣府聘請黨政軍團及地方熱心人士十五人組織之並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聘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一、所需經費在自籌特捐項下支付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轉省保安司令部對殺害王祥生參議員之匪犯陸林松等維持原判迅予正法案八總三十號（臨）字五號



提議人陸祖鶴、沈韜章、宋金山、唐大剛、嚴明、嚴靜安、錢永泉、胡文田、龍品江、沈彬雋、張帆、
姚福園、郭守碑、胡有海、顧掌擎、王頌平、馬逢甘、黃豫才、陳墨權、葛叔莊、黃鶴汀、張炳陶、
朱明安、沈公達、鍾印六、翁慕循、徐秋琴、周家義、

理由：本會七灶參議員王祥生慘遭殺害經本縣軍法判處被告死刑並經本會第七次大會一致決議咨縣轉請省保安司令
迅即覆核令縣執行茲據縣府咨送報告「查是案前據南匯縣府檢判到部當以被告陸林松等並無軍人身份不屬軍
法管轄業指飭移司法辦理」惟查陸林松等雖非軍人然參加土匪組織殺害民意代表王祥生阻撓該鄉選舉影響一
切行政工作顯不屬尋常司法範圍應請各同人一致主持正義向省方力爭維持原判迅即執行

決議：函請縣府持省維持原判逕予執行

財政十四件

案由：本縣三十八年度地方總概算以送審期期限已逾多時，已先行呈省請提交第八次大會追認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二號（二）一號

決議：應予追認

案由：修築海塘經費差缺甚鉅應如何補救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七號（二）六號

理由：查本年度購存槍修海塘工米計七八二石熊前任移交八〇八二石除應歸還積谷保管員會四〇〇石外實存米僅四
六二八二石但本年度修築海塘全部工程費估計約需米五千餘石與現存數字相差太鉅勢難施工而以塘身毀壞急
待搶修其不足經費應如何籌劃以資補救

決議：函請縣政府轉飭稅捐稽征處趕緊催收三十七年度塘工費撥用其急需之費由塘工委員會縣政府洽商辦理

案由：據本縣積穀保管委員會決議請動支積穀經費設置晒場一案送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八號（二）七號

辦法：請縣府交由建設委員會估價施工工料費用動支積穀經費以不超過白米二百五拾石爲限并送請參議會核議辦理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爲修正本縣三十八年度自衛特捐徵收辦法請復議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九號（二）八號

理由：查本縣舉辦自衛特捐前經熊前任內擬訂徵收辦法提請貴會第七次大會決議通過呈奉省政府（三十七）府介財二字第二三三零號指令飭遵照 院頒自衛特捐籌集辦法修正呈核等因業經函請 查照在案茲特重行修正

提請 核議

辦法：請大會復議決定

決議：徵收辦法修正通過

南匯縣三十八年度自衛特捐徵收辦法

一、本縣爲平衡預算並爲充實地方武力及禁絕各鄉鄉攤派起見特依照 行政院頒發自衛特捐籌集辦法舉辦自衛特捐

二、自衛特捐爲切合實際需要以量出爲入爲原則
三、自衛特捐用途如左：

1、縣經費之不足

2、地方自衛武力之經費

3、各鄉鎮一切臨時費用

自衛特捐一律徵收

五、自衛特捐征收對象爲本縣境內之法人自然人其標準如左

1. 向法人征收之銀行廠家公司行號自衛特捐以營業額或出廠額爲標準
2. 向自然人征收以不動產爲標準

六、法人自然人應繳自衛特捐數額由縣政府按全年實際需要分別擬定征收標準交由經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徵收
七、自衛特捐收據一律蓋用縣印分三聯式第一聯收據掣給繳納人第二聯繳收送經理委員會查核第三聯存根徵
收機關備查

八、自衛特捐由稅捐稽征處經理委員會負責征收每旬將征起實物連同繳核聯送請經理委員會核收作帳
九、自衛特捐均由經理委員會保管支撥支撥辦法另訂之

十、自衛特捐開徵後各鄉鎮公所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攤派分文違則從嚴議處

十一、征收自衛特捐印製收據及一切徵收費用得照徵起數在百分之三範圍內動支均由縣政府核准通知經理委員會撥發

本辦法經參議會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案由：爲物價激漲公教人員生活無法維持擬改用祿米制以維持員工生活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十一號（二）十號

理由：·過來物價波動甚烈生活程度高昂公教人員異常清苦生活實難支持照現在情形一個高級職員每月薪津收入祇二三斗米如此則生活無法安定如按月發放實物則收入可以固定而不致受高物價動盪之影響

案由：本縣公教待遇應仿隣縣辦法採取祿米制案

提案人嚴明連署人嚴靜安、顧昌淦、八總字十二號（二）十一號

理由：·1. 公教人員待遇指數向由中央規定物價之與指數本如龜兔賽跑追蹤不及暗中虧損訴苦無門近更以時局轉向中樞忙於遷都無暇顧及公教人員之待遇若指數任其站定而物價日夜飛騰所得區區安能維柴米之需

2. 日常生活均需實物供應實行祿米制後以實物供應日常生活極合原理如此以後生活可免脅迫工作方期安心
辦法：函請縣府仿照隣縣辦法參酌當地情形厘訂方案，尅日實行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八總字第十二號（二）十一號原辦法通過

案由：為訂徵測繪費標準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十三號（一）二號

理由：查幣制改革以後所有會計預算悉按折合率折合金圓計算茲以前經貴會議決之測繪費徵收標準每畝以法幣三萬元徵收已不適用自應重行訂定該項測繪費徵收標準擬每畝徵收金圓券十元以充地籍整理經費辦法：遵照部頒修正各省市縣整理地籍征收測繪費辦法之規定除依法征收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費外得征收測繪費於登記時與土地登記費同時征收每畝金圓券拾元按畝征收不滿一畝者照一畝計算

審查意見：為防止物價動盪起見每畝改征測繪費照當日賦穀價穀一升折征金圓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年度房捐征收範圍及免征標準依照房捐征收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十四號（二）十二號

決義：修正通過

南匯縣三十八年度征收房捐範圍及免征標準

甲、徵收範圍

凡本縣各地商業集鎮之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乙、免征標準

1. 政府機關公私學校慈善團體暨居民自用非營業之房屋

2. 廟宇教堂無收益之自用房屋

案由：為平衡預算收支擬照上年成例預借三十八年度田賦附加每元稻穀一斤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十九號（二）十三號

理由・查近來物價激漲公教人員待遇一再奉令調整而田賦稻穀折價爲體卹人民困難多未按照市價調整致收支數額相差過鉅爲謀青黃不接期內維持縣經費起見擬援照上年成例預借三十八年度田賦附加每元稻穀一斗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依照上年成例預借三十八年度田賦附加每元稻穀一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爲改訂三十八年上期使用牌照稅徵收標準表送請

大會追認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二十一號〔二〕十四號

理由・查本年度上期應征使用牌照稅前經省府頒發最低稅率表飭卽改訂征收標準於一月四日開始徵收因稅捐處長新舊交接開征手續不及準備致未能按照法定期間開征惟查省頒稅率過低當茲幣值低落物價狂漲耗費大量財力人力及其間征收區區稅穀實屬得不償失應予重行改訂以裕庫收

辦法・請照表列數字通過以便征收

決議・照案通過〔表略〕

案由・本縣工事構築費用應由各鄉鎮平均比例負擔以昭公允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二十二號〔二〕十五號

理由・本縣海防及城鎮據點工事已由駐軍按情勢需要分別監造所需材料民佚及一切費用暫由工事所在地各鄉鎮先行

籌墾以濟急需將來工事完竣應分配由全縣各鄉鎮平均比例籌還以昭公允

辦法・按照全縣各鄉鎮財富力量平均比例支配籌還

審查意見・此項費用地方實難負擔除由本會另案呼籲免除外如不可免應併入自衛特捐內開支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案由・奉令設南匯至東昌路專用話綫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八總二十三號〔二〕十六號

理由：本府膺奉 京遞杭警備總司令部電飭架設南匯至東昌路軍事專用話線所需材料人工由地方政府籌用限元月底
架設完竣

辦法：此項材料除電桿全部借用公路線原有桿木附架外所需銅絲鉛絲白料扁担人工等費用依照目前物價估計約需白
米二百三十石擬按各鄉鎮財富比例分配籌繳以便架設

審查意見：此項費用地方實難攤派負擔除由本會另案呼籲免除外如果必不可免應併入自衛特捐內開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爲擬具搶修軍用公路工程費預算究應如何籌措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八總二十四號（二）十七號

理由：近以戰事南移奉令積極搶修縣境內之欽塘公路及由航頭至泰日橋（奉賢境）段公路並使保持晴雨通車所有一
切工料費用由地方政府負責籌集並得動用縣積穀及其他一切公款等因經勘測估計其橋樑及路面材料費共計需
金圓三〇八七五三三圓除上峯撥發洋松二萬七千板尺及建委會購存之二萬板尺共合金圓四四五〇〇圓外
尚缺二六四一〇三五二圓（合米四七三五石餘）事關軍需自應積極設法籌撥備用

辦法：一、欽塘公路所需磚料除由沿路鄉鎮按戶捐送外不足之數由行車公司補購鋪砌

二、其餘不足經費遼令移用縣積穀
審查意見：動用積穀如與行政院命令抵觸似應申復斟酌妥善其餘辦法似須勉爲其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前發田賦抵納券尙有未收回者提請縣府通融寬限日期全數收回以卹公教人員案

提案人陸祖鶴、連署人沈葆根、郭守碑、沈韞章、張帆、宋金山。八總字二十六號（臨）一號

理由：去冬田賦征收不旺縣庫支绌當局爲解決財政困難曾印發田賦抵納券由公教人員領取向各田主勸繳抵納田賦此
項辦法在一面在使田賦迅速徵起一面解決縣財政之困難但因該券發出以迄截止使用期（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
十二月底截止）雖稍有延期爲時總嫌甚暫一般客籍公教人員及無田產之公教人員不抵田賦者一時無從設法推

銷故尙持券不能應用徒受無謂損失查當局爲解決當時困難意在爲公教人員解救燃眉之急茲特提出建議咨請縣府再行寬限一月准予繼續抵回田賦以體公教人員艱困而維政府印發抵納券之初衷是否有當即祈公決
決議・函請縣府自佈告日起寬限半月照前截止期市價加倍計算由公庫收兌

教育 一 件

案由・爲提議函請縣政府迅與私立樂育初中補辦校舍租賃契約手續敬候 公決案

提案人唐大剛・蓮署人錢永泉・張炳陶・八總字二十號〔三〕四號

理由・查現在新場私立樂育初中所用校舍係前縣立達明女校校舍當抗戰勝利之後由該校校董沈彬儒周瀚闊二氏向前任縣長徐泉借用經徐縣長口頭允許迄今三年餘尙未完成租約手續亦無租金繳付殊爲未妥自應補辦租約手續以便確保公產而使該校負經常修繕之責縣府亦得藉此略收租息誠爲一舉兩得

况現在縣經費枯據之際縣府卽欲發展教育事業亦無餘力而該校創辦以來頗著成效雖一時尙無巨款足以另行購地建舍然亦正在竭力計劃添建校舍擴充編制若無正式租約許以相當時間該校勢必因陋就簡停止一切進展殊於本縣教育前途大爲不利故正式立約對於教育事業發展上亦有利益而屬需要
辦法・由會函請縣政府速與該校董事長王良仲校長江偉雲二氏訂立正式租用校舍基地契約其租期不得超過三十年原有校舍須責成該校常年修繕毋使傾毀或任人破壞並得酌收租金以補經費至此後在基地上添建之房舍須規定滿期後不得移拆

決議・函請縣斟酌辦理

建 設 三 件

案由：爲檢送擬具南匯縣各幹河經過鎮市之河段徵收工程受益特費辦法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施行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四號（二）三號

決議：徵收特費辦法修正通過

南匯縣各幹河經過鎮市之河段徵收市鎮工程受益特費辦法

一、各幹河經過市鎮之河段左列各項費用應向所在市鎮征收工程受益特費以資充用
甲，基本土方工價之一半

乙，遠方及磚瓦等之加方工價

丙，應任管理費及雜費

二、市鎮所負担之上列費用應先向商號紳富籌募後其不足之數再按「征收工程受益費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特費以土地改良物面積分等均派

三、上開之工程受益特費於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各半負擔或四六分派得另行酌定

四、工程受益特費之徵收如所有權人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經鄉鎮長證明後由使用人墊付於租內扣除之（準

用農田水利督導與修辦法第七條辦理）

五、本辦法經縣參議會決議後送請縣政府依序施行。

案由：爲檢送擬具南匯縣幹河管理要則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施行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五號（二）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南匯縣幹河管理要則

一、本要則所稱之幹河列下

一、白連涇 二、亮臣港 三、閘港 四、監鐵塘 五、王家浜 六、沈莊塘

七、周浦塘 八、長浜 九、呂家浜



二、本要則所定之各幹河外有重要交通性之河道得準用之

三、各幹河沿河之建築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甲、沿河建築房屋須距離河身一公尺但市河得減爲半公尺橋樑及汲水階除外

乙、駁岸桃巾與規定坡度相齊不得超出

上稱之河身以最近疏浚者爲準嗣後續行疏濬另遵新例

四、沿幹河之建築應事先申報經縣政府發給許可證後始可動工舊屋翻造時同

五、因利用幹河爲下列各種之設置須先向政府報領許可證並酌納養河費

一、設棚落鴨

二、行商堆置竹木排

三、貨船商置放船隻之水棧

設置無礙交通之漁具

六、幹河中絕對禁止傾倒磚泥垃圾及使河身易於淤淺之物

七、違犯本要則者除嚴加取締外依違警罰法從重處罰

八、本要則施行詳細辦法另訂之

九、本要則經參議會議決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案由：爲據遠北張江兩鄉公所呈以疏浚鄉鎮支河擬於受益田畝項下另征收凌河經費一案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八總字六號「二」五號

理由：查該兩鄉各分支河道久經淤塞交通灌溉兩受其弊自應及早疏浚以利農田茲據該兩鄉公所擬具凌河規程並組織

凌河委員會負責分期擇要疏浚至所需經費由受益田畝負担

決議：通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48B

上海圖書館藏書



